

- 三、查「志願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同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爰地方政府依法對於所主管之各中小學（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導護志工應確保相關權益，目前配套措施有志工教育訓練、添購安全裝備、投保團體意外保險等，其經費來自教育局（處）、學校或學生家長會補助。
- 四、為了解地方政府導護志工投保情形，本部國教署業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121550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提供所管之各級學校交通導護志工辦理情形，俟彙整各地方政府回復資料後，將另案函請各地方政府確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督導中小學導護志工強制投保事項。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鑒於遙控無人航空器購入管道方便且應用日廣，若無立法規範，恐遭有心人士改裝配合其他危險物品進行攻擊，為維護大眾的人身安全、國家資訊安全，應儘速訂定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9）

盧委員鑒於遙控無人航空器購入管道方便且應用日廣，若無立法規範，恐遭有心人士改裝配合其他危險物品進行攻擊，為維護大眾的人身安全、國家資訊安全，要求行政院應儘速訂定相關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行政院已於 104 年 7 月召開會議，決定由空域、器材及人員三大主軸強化管理。經本部綜合考量公共安全、社會環境及兼顧產業發展，並參酌國際民航組織、美國、歐盟、日本及韓國等相關法令規範，於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後，已研擬完成「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復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邀集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及國發會等各相關中央部會與六都等地方政府共同開會審查，並依該次會議決議事項重新檢視調整修正草案內容，提經 104 年 9 月 24 日院會討論通過，業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轉送立法院審議。
- 二、本部研擬完成之「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共計十五條，其中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已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謹摘述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參酌國際民航公約及日本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定義，並修正航空器失事、重大意外及意外事件之定義。
- （二）明定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及權責劃分，最大總重（含機體、燃料、裝備酬載等設計重量）十五公斤以上自用遙控無人機之性能、酬載已可執行特定任務，如農業用噴藥、監視等，樣態複雜且需具有一定操作技能，容易影響操作人及地面人員財產安全，而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操作頻率高，風險相對較大，應以較高密度管理，故此兩者均由本部民航局納入管理，另影響層面較小之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未達十五公斤者

，則由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法規管理。

(三)自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者，規定應經註冊，並由持有經測驗合格發給遙控無人機人員測驗合格證之操作人操作，始得執行飛航活動。以遙控無人機執行營利性飛航業務，規定該等作業應具備之條件，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飛航作業。

(四)明定遙控無人機非經核准，不得於民用航空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禁航區、限航區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從事作業或活動，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所轄區域之人口居住特性及公共利益等需要，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外之其他區域，訂定從事遙控無人機作業或活動之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並公告。

(五)參酌美國特別聯邦航空法規、日本航空法及韓國航空法施行細則，明定遙控無人機操作規定。另為利於營利用遙控無人機從事專業飛航，明定其作業程序經核准者，得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明定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及操作人於發生事故損害他人時之賠償責任與其賠償額，及自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七)為使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能遵守規定，明定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與處罰機關。

三、本次民用航空法之修正草案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權責、管理方式、使用空域限制、操作規定、賠償責任、保險及處罰等已有明確規範，未來在修法完成後將配合研訂相關子法及協助地方政府增修訂地方自治法規，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米飯添加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5）

楊委員就米飯添加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 二、媒體報導甫洲米食工廠於白飯烹煮時添加化學藥品乙案，據了解業者使用醋酸鈉、反丁烯二酸一鈉等成分，均為我國准許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亦為國際間包括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歐盟、美國、紐澳、韓國、日本等准許使用之品項。經查反丁烯二酸非致癌物質，依聯合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之評估報告，反丁烯二酸為人體組織常見成分，亦可被人體代謝，毒性低，尚無需訂定每人每日可接受攝取量。
- 三、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醋酸鈉、反丁烯二酸一鈉等均為准用之品質改良劑或調味劑，並非防腐劑，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並限於食品製造